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通润工具箱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一)

天银律师事务所

中国 北京 海淀区三里河路 1 号西苑饭店 5 号楼二楼 邮编:100044  
Add: Suite 5517-5521, Build 5 Xiyuan Hotel, No.1 Sanlihe R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44, P. R. China.  
电话:(Tel) (010)88381802/03/04;88381861/62/63 传真:(Fax) (010) 88381869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通润工具箱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一)**

**致：江苏通润工具箱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为“本所”）接受江苏通润工具箱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股份公司”）委托，担任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分别出具了[2007]天银股字第 011 号《法律意见书》和[2007]天银股字第 012 号《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070262 号反馈意见通知书、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现就其中须由律师核查验证的下述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常熟市千斤顶厂改制设立股份合作制企业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产权界定的依据、企业内部运作机制、股东权利及改制程序和产权界定合法性问题**

（一）常熟市千斤顶厂（以下简称“千斤顶厂”）改制设立股份合作制企业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及产权界定依据

根据千斤顶厂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千斤顶厂改制设立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千斤顶厂是于 1980 年 2 月 12 日在常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集体所有制企业。1993 年 3 月 9 日和 1993 年 4 月 12 日，常熟市人民政府分别下发《关于集体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的补充意见》（常政发[1993]28 号文）和《关于集体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若干问题暂行办法》（常政发[1993]51 号文）。上述文件规定，实施股份合作制企业应对原有存量资产全面清产核资，在认真验资，划清资

产归属的基础上设置股权，根据谁投资谁拥有的原则，确定企业产权归属，一般可设置下列股权：A、集体股，集体股由企业历年积累形成的自有资产构成，其股权为企业全体职工所共有，具有不可分割性；B、合作股，合作股是集体合作发展基金投入形成的资产，股权归属主管部门或所在村、乡（镇）；C、法人股，法人股是本企业外的法人投入资产形成的股份；D、职工股，职工股是指由本企业职工个人出资构成的股份；E、共享股，共享股是从验实的集体资产中划出一部分构成，量化到职工名下，共享股权归股份合作制企业集体所有，凡享受共享股的职工需按 1: 2 的比例购买职工股。共享股只分红，不能继承和转让，一旦职工调离、离休、退休或死亡，即终止分红权，其共享股股金转增为集体股股金。常政发[1993]51 号文还规定了建办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操作程序。千斤顶厂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在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过程中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①1993 年 6 月，千斤顶厂聘请常熟会计师事务所第一分部对拟改制的资产进行审验，根据常熟会计师事务所第一分部出具的常会分验（1993）第 41 号验证报告，千斤顶厂截至 1992 年年末净资产为 1816.27 万元；

②在审验存量资产完成的基础上，千斤顶厂拟定了增量扩股的改制方案，并向主管部门提交了实行股份合作制申请书；

③1993 年 7 月 12 日，常熟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常体改[1993]32 号文批准了千斤顶厂上述改制方案。具体为：股本总额设置为 2369.45 万元，其中合作股 251.94 万元，占总股本 10.63%；集体股 1287.74 万元，占总股本 54.35%；共享股 276.59 万元，占总股本 11.67%；职工股 553.18 万元，占总股本 23.35%；

④1993 年 8 月 1 日，千斤顶厂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常熟市千斤顶厂股份合作制章程》。

2、1994 年 3 月 8 日，常熟市委下发市委常发[94]20 号文，根据该文件精神，千斤顶厂决定提高共享股比例。1994 年 10 月 28 日，经常熟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提高共享股比例的批复》（常体改复[1994]101 号文）批准，千斤顶厂从集体股金中划出 310.09 万元，转为共享股金。经本次调整，千斤顶厂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合作股 251.94 万元，占总股本的 10.63%；集体股 977.65 万元，占总股本的 41.26%；共享股 586.68 万元，占总股本的 24.76%；职工股 553.18 万元，占总股本的 23.35%。本次调整，千斤顶厂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1996年7月26日，为进一步完善股份合作制，常熟市委和常熟市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即常发（1996）50号文，同时制定了《常熟市股份合作制企业试行办法》。上述文件进一步明确了股份合作制的形式、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股权设置与管理、股份合作制的分配、企业管理体制以及建办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操作程序。根据《常熟市股份合作制企业试行办法》，股份合作制企业设置如下几种股权：A、公有股，公有股指国家及所属部门和市、镇、村（街道）三级经济组织各个时期以各种形式的实物、货币对企业投资所形成的股份。涉及国有资产的，其股权归国家所有，由政府委托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或有关部门行使所有者代表权。涉及市、镇的资产，经产权界定后，其股权，经委系统工业企业归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管理投资总公司，镇办企业归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B、个人股，个人股是指本企业员工和企业外的个人以其合法财产对企业投资所形成的股份，其股权归个人；C、法人股，法人股是本企业外的法人以其依法可支配的自有资金或拥有的资产投资形成的股份，其股权归法人投资者所有；D、共享股，共享股是对原有企业经评估后的自有资产中根据企业累积情况，划出一块作为企业员工共享股，按工龄、人均、职务、贡献等量化到所有员工。员工对该等股权只享有分红权，人在股在，人去股消，不得继承和转让。1997年，千斤顶厂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在进一步完善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过程中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①1997年9月4日，千斤顶厂向常熟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提出资产评估立项申请，同日，取得常熟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常国评（1997）第225号《资产评估立项审批表》，并委托常熟市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千斤顶厂的总体资产进行评估，根据常熟市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常资评（97）字第157号《资产评估报告》，千斤顶厂截至1997年8月31日净资产为52,250,747.01元；

②1997年9月27日，千斤顶厂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根据常发（1996）50号文相关规定决议进一步完善股份合作制；

③1997年10月14日，常熟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投资总公司（以下简称“公投公司”）出具《常熟市千斤顶厂完善股份合作制产权界定》，即常公投发（97）字第27号文，由于千斤顶厂原来将历年来职工多交的股金35.35万元误入实收资本（应记入企业负债），在资产评估基准日，没有及时调整账户，经审核确认，千斤顶厂评估后的净资产调整为518,972,000元。其中公有股权益合计为39,781,100元，占股本总额的76.65%；职工个人股权益为12,116,100元，占股本总额的23.35%；

④在完成资产评估和产权界定的基础上，千斤顶厂拟定了完善股份合作制的方案。具体为：对经评估确认的千斤顶厂公有股权益共计 39,781,100 元，采取“部分出售，合股经营”的方式，其中 8,000,000 元作为公投公司对千斤顶厂的出资，其余 31,780,000 元出售给职工。完善股份合作制后的千斤顶厂股本设置为 32,000,000 元，其中公有股 8,000,000 元，占总股本的 25%；个人股 24,000,000 元，占总股本的 75%，并据此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交了完善股份合作制方案；

⑤1997 年 10 月 16 日，常熟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常企改复[1997]8 号文批准了千斤顶厂上述完善股份合作制方案；

⑥1997 年 10 月 31 日，千斤顶厂召开股东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常熟市千斤顶厂股份合作制章程》；

⑦ 1997 年 11 月 14 日，常熟审计事务所出具常社审(1997)验字第 55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 1997 年 10 月 31 日，千斤顶厂的实收资本为 32,000,000 元；

⑧1997 年 12 月 26 日，千斤顶厂取得常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1420306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千斤顶厂改制为规范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全部完成。

根据上述事实，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千斤顶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在国内尚无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建办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千斤顶厂改制时的主要法律依据为常熟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常政发[1993]28 号文、常政发[1993]51 号文、常发(1996)50 号文和《常熟市股份合作制企业试行办法》等相关地方性法规。上述地方性法规中明确了改制操作程序及产权界定原则，且不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千斤顶厂改制时按上述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并取得了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批准，其改制操作程序及产权界定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千斤顶厂内部运作机制和股东权利

1、根据《常熟市千斤顶厂股份合作制章程》，千斤顶厂在其内部运作中设立了如下机构：

①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为企业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包括：A、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B、批准企业的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方案；C、批准企业年度预、决算报告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其他会计报表；D、决定企业的增减股本、分立、合并、终止和清算；E、选举和罢免董事会成员；F、修改企业章程。

②董事会，董事会为企业常设权力机构，董事会行使的职权包括：A、决定召开股东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执行股东大会决议；C、审定企业发展规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D、审议企业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方案；E、制订企业的增减股本方案；F、制订企业分立、合并、终止方案；G、制订修改企业章程的方案；H、企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③厂长，厂长由董事长担任，行使下列职权：A、组织实施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议，并将实施情况向董事会提出报告；B、全面负责企业的日常行政和业务活动；C、拟订企业的发展规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D、任免和调配包括企业管理部门负责人在内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E、决定对本企业职工奖惩、升降级、加减薪、聘任、招用、解聘、辞退；F、代表企业对外处理业务；G、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④监事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A、检查厂财务；B、对董事、厂长执行企业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企业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C、当董事、厂长的行为损害企业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D、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E、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根据《常熟市千斤顶厂股份合作制章程》，凡在千斤顶厂入股者均为股东，股东享有以下权利：A、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B、依章程规定转让股份；C、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D、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会成员；E、按其股份取得股利；F、企业终止后依法取得企业的剩余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千斤顶厂设立的上述内部机构能够有效运作，股东权利可以得到有效保护。

## **二、关于常熟市千斤顶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是否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及是否对公司股权产生纠纷及潜在法律风险的问题**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公开发行股票为股份公司特有的规定，股份合作制企业不是股份公司，其不适用“公开发行”这一法律概念。股份合作制企业与股份公司的区别体现在以下方面：A、在集资方式上，股份公司面向社会募集股份，股份合作制企业则一般不向社会募集股份，而是向企业内部职工募股；B、在集资方式上，股份公司一般仅是资本的联合，而股份合作制是在劳动合作的基础上的资本联合，企业职工共同劳动，共同占有和支配生产资料；C、在股份的处置方式上，股份公司的个人股份可上市交易，而股份合作制的职工个人股不得上市交易，企业职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D、在分配方式上，股份公司实行按股分红，而股份合作制除了按股分红外，还有按劳分红。

千斤顶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我国证券法律框架中尚无“公开发行”的法律定义，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股份合作制企业职工集资入股，符合当时的国家政策，并不违反当时的法律法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千斤顶厂改制发行职工股的行为与现行证券法和公司法意义上的公开发行股票概念完全不同，千斤顶厂不涉及现行证券法和公司法意义上的公开发行股票行为，亦不会对股份公司股权产生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 **三、关于常熟市千斤顶厂在改制过程中是否存在将集体或国有资产量化或奖励给个人的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千斤顶厂 1993 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设置有部分共享股。根据常政发[1993]51 号文，共享股是从验实的集体资产中划出一部分构成，量化到职工名下，共享股权归股份合作制企业集体所有，职工享有分红权的一种股权。因此在千斤顶厂改制过程中存在过将集体资产量化给个人的情形，1997 年千斤顶厂在完善股份合作制时，上述共享股界定为公有股，其股权归属为公投公司，此后不存在将集体资产量化给个人的情形。2007 年 1 月 15 日，常熟市人民政府已就千斤顶厂历次股本变更合规性出具了确认文件。

### **四、关于股份公司 2006 年是否从控股股东处受让房产的问题**

根据千斤顶厂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拥有的建筑面积为

2,920.41 平方米房产系由控股股东千斤顶厂于 2002 年 4 月提出立项申请,并经常熟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关于常熟市千斤顶厂钢制办公家具辅助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的批复》(常经贸投资[2002]73 号)批准立项。2002 年 10 月,千斤顶厂取得该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与承包方常熟市建筑安装工程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03 年 12 月,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千斤顶厂于 2004 年 11 月取得熟房权证兴隆字第 00000082 号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该房产的前期设计、工程等费用 50.79 万元系由常熟市龙腾钢制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龙腾”)支付;股份公司成立并正式运营后,该房产项目转由股份公司投资建设,股份公司向常熟龙腾补偿支付上述前期建设费用 50.79 万元,并向材料供应方和施工方支付了建设工程款共计 274.03 万元,以上支出均在股份公司“在建工程”科目进行核算。2004 年 8 月,该房产投入使用,股份公司将其转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并开始计提折旧。

根据千斤顶厂提供的说明,因该房屋为千斤顶厂申请立项建设的项目,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时无法直接办理到股份公司名下。根据房管部门的要求,2006 年 5 月 17 日,千斤顶厂与股份公司签订《房屋转让协议》一份,并办理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经核查,股份公司实际并未向千斤顶厂支付房屋转让款。2006 年 11 月,千斤顶厂出具承诺,说明该房产确系股份公司投资建设,《房屋转让协议》所载之房屋转让款不需支付,并承诺不会因此而向股份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现拥有的建筑面积为 2,920.41 平方米房产实为股份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取得,且在股份公司相关会计科目中有明确记载。该等房屋所有权的变更不存在实质上的交易行为。股份公司 2006 年没有从控股股东处受让该等房产。

#### **五、关于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是否存在共用商标及共享和共用专利权的问题,及办理注册号为 3908309 号、3908305 号商标变更登记手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问题**

根据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出具的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共用商标、及共享和共用专利权的情形。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第 3908309 号、第 3908305 号注册商标系江苏通润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注册取得，其拥有上述两项注册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2006 年 7 月 10 日，江苏通润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将上述两项商标无偿转让予股份公司，并保证不在上述两项商标的有效地域内从事注册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2006 年 8 月，股份公司变更商标注册人的申请已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共用商标、及共享和共用专利权的情形；股份公司办理注册号为 3908309 号、3908305 号商标的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 **六、关于股份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选址、是否签订项目所用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的缴纳情况、项目用地出让手续的办理情况及是否存在障碍的问题**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高档工具箱柜项目和不锈钢工具箱柜及薄板制品项目选址位于常熟市海虞镇里泾村、汪桥村（属于常熟市海虞工业二区）同一地块；高档工具箱柜项目设计占地面积 90.52 亩，不锈钢工具箱柜及薄板制品项目设计占地面积 39.95 亩。2006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与常熟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出让土地面积为 68,480 平方米（合 102.72 亩），土地出让金 1,164.16 万元已由股份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常熟市海虞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向常熟市国土资源局缴纳；2007 年 1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常国用（2007）字第 00009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股份公司本次取得的土地面积为 102.72 亩，与两项目设计占地面积之和 130.47 亩存在 27.75 亩的差异。2006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与常熟市海虞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签订了《土地出让协议》，协议约定剩余 27.75 亩的土地出让金为 269.44 万元，土地出让金预付款金额为 193.45 万元，该土地出让金预付款已由股份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

2007 年 3 月 27 日，常熟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江苏通润工具箱柜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用地的情况说明》，根据该说明，股份公司上述两项目规划用地 130.47

亩，已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出让土地 102.72 亩；因 2006 年度农用地转用计划未落实，尚有 27.75 亩未办理用地手续，经常熟市政府同意已将剩余土地纳入 2007 年度农用地转用计划，该宗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预计在 20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完成农用地转用征收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用地的主体部分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剩余土地的取得业已得到常熟市政府及土地主管部门的安排，且股份公司以自有资金预付了部分款项。因此，募集资金项目用地的取得不存在障碍。

### **七、关于常熟市千斤顶厂转让部分股权给常熟市新观念投资有限公司时，其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常熟市千斤顶厂企业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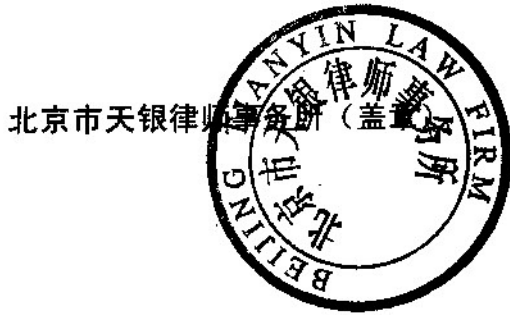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千斤顶厂股份合作制章程》的规定，股东代表大会为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代表人数为 90 人。2006 年 12 月 25 日，千斤顶厂召开 2006 年第二次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江苏通润工具箱柜股份有限公司 5%的股权给常熟市新观念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该议案的股东代表人数为 87 人，代表 5622.5 万股，占企业股份总额的 96.94%。根据该议案，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股份公司 2006 年 11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 2.18 元确定，总计金额为人民币 566.8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千斤顶厂企业章程的规定，并已获得商务部商资批[2007]99 号文批复，不会因此引致股份公司的股权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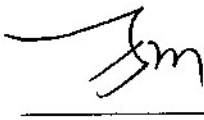
### **八、关于不锈钢工具箱柜及薄板制品项目购置涂装生产线合理性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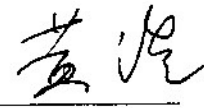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6 年 11 月，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出具《江苏通润工具箱柜股份有限公司不锈钢工具箱柜及薄板制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该研究报告，不锈钢工具箱柜柜体采用不锈钢卷材，需要进行表面处理，不需要进行喷涂；抽屉等内部结构采用冷轧钢板卷材，需要进行表面喷涂，因此存在喷涂工序。

本所律师经实地查看不锈钢工具箱柜生产工艺流程和产品、并咨询相关生产人员和技术人员后认为，不锈钢工具箱柜及薄板制品项目存在喷涂工序，该项目购置涂装生产线具备合理性。



经办律师（签字）：

万川： 

黄浩： 

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日